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七、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
九、收购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星汉文化/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文旅/收购人	指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琪文化	指	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方之一
九廷投资	指	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方之一
本次收购	指	德清文旅受让徐驰持有的星汉文化701,980股非限售股股份、受让合琪文化所持有的星汉文化2,813,478股股份、受让九廷投资所持有的星汉文化592,800股股份，取得星汉文化控制权的交易
德清县国资办	指	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协议》	指	《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40654-1号

致：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德清文旅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德清文旅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基于如下假定或前提：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它问题以及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德清文旅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的内容，但德清文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德清文旅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德清文旅及被收购人等有关各方的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德清文旅、被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清文旅及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德清文旅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德清文旅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P959P
法定代表人	姚海根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5,334.6733	94.1339	162,527.11	货币、实物资产、股权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65.3267	5.8661	14,665.33	股权
合计		250,000.00	100.00	177,192.44	-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县国资办持有德清文旅 94.1339%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于 2019 年《德清县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县政府机构改革，县财政局加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521002569137T，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下渚湖湿地旅游管理开发
2	德清县自然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3	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
4	浙江德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
5	德清县农业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	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名胜风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
7	浙江艾德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8	浙江德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咨询、推广；企业形象策划
9	德清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县旅游项目、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旅游产品开发
10	德清县下渚湖熊猫园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11	浙江凤栖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	51.00%	商业综合体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2	浙江德瑞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13	浙江德晨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1,100.00	100.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4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国资办，按照县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本法律意见不对德清县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证
1	姚海根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杨国亮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否
3	胡晓翔	男	董事	中国	否
4	高文秀	女	董事	中国	否
5	马应	男	董事	中国	否
6	傅悦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7	张燕	女	监事	中国	否
8	许若贤	男	监事	中国	否
9	泮春朗	男	监事	中国	否
10	余小华	男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否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资格及声明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德清文旅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的财务审计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3]D-1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德清文旅党委会、总经办审议通过

根据德清县国资办《德清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德国资办[2022]28号文）第九条之规定：“企业投资决策主体是董事会。重大投资项目应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德文旅集团发[2024]2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级，及其全资、控股和实质控制的各级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的所有投资活动。”第九条之规定：“以下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决策：(一)集团本级所有投资项目；(二)集团本级及所属企业的所有股权投资项目；(三)集团本级及所属企业的所有金融投资项；(四)所属企业单项(次)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五)集团公司认为需审批的其他项目。第十条之规定：“由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单项(次)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后，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单项(次)投资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德清文旅收购星汉文化属于股权投资项目，应由德清文旅进行决策。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不超过德清文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含)，因此，本次收购需经德清文旅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决策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3 日，德清县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杭州星汉文化事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

2.德清县国资办审批

根据德清县国资办《德清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德国资办[2022]28号文）第十条之规定，“对下列投资行为实施事前报告管理…（二）未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主业投资项目；（三）非主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经企业本级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项目实施前，县属企业应当形成项目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县国资办。县属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德清文旅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属于其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主业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需实施事前报告管理的投资行为，因此，无需就本次收购材料提前报送国资办。

（二）出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股权出让方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企业，针对本次股权出售，前述股权出让方均已根据内部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股权出让方徐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星汉文化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交易方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108,258 股股份，其中包括受让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2,813,478 股股份，徐驰持有的 701,980 股股份，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592,800 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星汉文化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3,478	45.28	-
2	徐驰	2,807,922	45.19	-
3	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800	9.54	-
合计		6,214,200	100.00	-

本次收购后，星汉文化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8,258	66.11	-
2	徐驰	2,105,942	33.89	-
合计		6,214,200	100.00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星汉文化 4,108,258 股股份，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比例为 66.11%，成为星汉文化的控股股东，德清县国资办成为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收购方购买星汉文化现有全部股东的已经解禁的 4,108,258 股，完成后收购方持有星汉文化 66.1108% 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价款支付

收购方需向星汉文化的所有股东累计支付 2,842,765.00 元，作为取得本协议第二条第 2.2 款约定星汉文化股份之对价。款项支付节点和项目操作的核心节点如下：

- (1) 以星汉文化 2024 年度 10 月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各方商定按照每股转让价格为 0.69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842,765.00 元，其中收购方向徐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85,745.00 元，向合琪文化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946,824.00 元，向九廷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10,196.00 元。
- (2) 本协议签订后次日内，收购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30%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852,829.50 元，即向徐驰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45,723.50 元，向合琪文化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584,047.20 元，向九廷投资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23,058.80 元。
- (3) 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和交割：在本协议签订 60 日内，收购方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非限售股 4,108,258 股，上述非限售股全部过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989,935.50 元，即向徐驰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40,021.50 元，向合琪文化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362,776.80 元，向九廷投资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87,137.20 元。
- (4) 完成 4,108,258 股股份交割后 30 日内，完成星汉文化证照、资料的交接。
- (5) 星汉文化召开董事会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更换现有全部董事。
- (6) 董事会召开后的 15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4）项内容。
- (7) 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星汉文化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转移。

- (8) 星汉文化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剥离后，收购方将向星汉文化开展业务，相关资金及税费由收购方自行负责，且收购方承诺于收购完成日前不以星汉文化的名义开展业务。

3. 税务和费用

- (1) 本次收购所产生的需支付给收购方财务顾问的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 (2) 星汉文化所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3) 收购方所聘请律师、会计师的费用由收购方承担。对应的差旅费也由收购方承担。
- (3) 本次收购产生交易双方的一切费用各自承担。
- (4) 挂牌公司星汉文化 2025 年度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 (5) 其他未尽费用的承担，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处理。

4.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5) 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系收购人及出让股东真实

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协议双方都具备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星汉文化相关事项的承诺声明》，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星汉文化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星汉文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德清文旅看好星汉文化的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可以在德清文旅的合理决策范围内，优先支持星汉文化承接文化创意软件设计、景点线上线下实景互动等业务。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后的安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星汉文化主营业务的计划，公众公司将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提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星汉文化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星汉文化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驰，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691,39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5.49%。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66.11%的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国资办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星汉文化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汉文化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星汉文化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保证星汉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星汉文化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保证星汉文化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星汉文化的资金、资产，不要求星汉文化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保证星汉文化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星汉文化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星汉文化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星汉文化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保证星汉文化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保证星汉文化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星汉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星汉文化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星汉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星汉文化的股东或取得星汉文化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星汉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 对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星汉文化和星汉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公司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将保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规范，同时将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的六个月内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其他途径购买星汉文化挂牌交易股票。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星汉文化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九、收购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人资格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受到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收购人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

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星汉文化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星汉文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九）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星汉文化；不会利用星汉文化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

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星汉文化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 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不存在特殊条款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一)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份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德清文旅作为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星汉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财务顾问主办人：吕佳芮、陈梓健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宏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 7755

经办律师：周华俐、朱翠屏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电话：0571-87206788 87918796

传真：0571-85055877 87206789

经办律师：夏亮、洪洁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将与本次收购的相关其他必要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

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及星汉文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

周华俐

经办律师：

朱翠屏

2025 年 2 月 28 日